

彰化縣協助碩博士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次綜合各方(縣府、農會、留學生)意見，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第四、五、六、七、十四點規定，以符本府辦理留學生貸款之旨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彰化縣協助碩博士生出國留學貸款補助要點」。
- 二、取消彰化旅外同鄉之子女。(修正第四點)
- 三、本貸款由留學生為借款人，並以配偶外之一人為第一順位保證人，本府為第二順位保證人。(修正第五點)
- 四、配合第四點修正，有關貸款時應檢附資料刪除可證明祖籍為本縣之證明文件。(修正第六點)
- 五、配合第五點修正，本府已非唯一的保證人，借款人須對保。(修正第七點)
- 六、降低留學生帳戶管理費及學生聯繫關懷活動經費為百分之一。(修正第十四點)

**彰化縣協助碩博士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協助碩博士生出國留學 <u>貸款</u> 補助要點	彰化縣協助碩博士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使貸款名稱名符其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貸款之對象為自申貸日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縣民。	四、本貸款之對象為自申貸日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縣民 <u>或彰化旅外同鄉之子女。</u>	刪除彰化旅外同鄉之子女： 一、依據一百零八年三月所作的電話「彰化留學生就業服務調查統計表」，旅外同鄉子女畢業後無人於彰化縣服務。 二、本留學貸款應以照顧本縣縣民為主。
五、本貸款由留學生為借款人， <u>並以配偶外之一人為第一順位保證人</u> ，本府為 <u>第二順位保證人</u> ，有關保證事項，留學生應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約定自願接受執行。 前項借款人 <u>及第</u>	五、本貸款由留學生為借款人，本府為保證人，有關保證事項，留學生應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約定自願接受執行。前項借款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增加配偶外之一人為第一順位保證人，本府為第二順位保證人： 一、一百零三年修訂前規定需以配偶外之一人為連帶保證人，但已提供十足擔保者，則以配偶外之一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依一百零六年度審計室「彰化縣

<p><u>一順位保證人</u>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p>		<p>總決算審核報告」：縣府擔任保證人會造成縣府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p> <p>三、留學生於申請留學貸款時，應評估還款能力，故調整為留學生應自覓第一順位保證人。</p>
<p>六、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留學生護照影本。</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或認可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大學院校或研究所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境)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p> <p>(三)留學生之國民身分證、印章、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四)我國政府立案之大專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六、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留學生護照影本。</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或認可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大學院校或研究所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境)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p> <p>(三)留學生之國民身分證、印章、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u>或可證明祖籍為本縣之文件</u>。</p> <p>(四)我國政府立案之大專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p>	<p>配合第四點，刪除彰化旅外同鄉之子女，爰予修正本點第三款規定。</p>

	證明文件。	
七、申請貸款之留學生應檢具本府申請核准公文，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之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貸款， <u>並同時辦理對保</u> ；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撥貸程序。	七、申請貸款之留學生應檢具本府申請核准公文，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之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貸款；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撥貸程序。	本府已非唯一之保證人，借款人需對保。
十四、留學生應於承貸金融機構撥款時，提撥總額百分之二款項至特定專戶作為帳戶管理費及學生聯繫關懷活動經費，本府視需要編列預算補助該專戶，以確保本貸款業務正常運作。	十四、留學生應於承貸金融機構撥款時，提撥總額百分之二款項至特定專戶作為帳戶管理費及學生聯繫關懷活動經費，本府視需要編列預算補助該專戶，以確保本貸款業務正常運作。	<p>一、為嘉惠學子減輕負擔。</p> <p>二、尚未辦理學生聯繫關懷活動經費申請。</p> <p>三、學生須另尋配偶外之一人為第一順位保證人，在辦理貸款上困難度增加；縣府退居第二順位保證人，潛在負債壓力減輕。</p> <p>四、留學生反映提撥百分之二相較教育部留學貸款與台北市留學貸款手續費相對偏高。</p>